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縣橋頭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橋鄉財字第099000114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所截至98年12月底債務負擔情形。

依據：公共債務法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共債務種類：長期借款。
- 二、公共債務未償餘額：50,000,000元整。
- 三、當年度公共債務還本數：0元整。
- 四、當年度公共債務付息數：0元整。
- 五、本所截至98年12月底長期借款累計未償餘額為50,000,000元，占98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（含保留數）之比例為13.52%。
- 六、長期借款當年度舉借預算數20,000,000元，實際舉借數為0元。
- 七、本所短期債務為0，自償性基金截至98年12月底累計未償餘額：50,000,000元。

鄉長 許重明